

公告编号：2016-020

证券代码：430255

证券简称：三意时代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三意时代

股票代码：43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方康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通过参与股票发行方式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可转让之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减持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康宁
公司	指	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方康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股票发行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000,000 股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方康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2009至2015年08月03日任丽江泸沽湖经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方康宁	三意时代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54.55%	---	2016-10-18	参与股票发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方康宁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5%。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认购公司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方康宁先生持有公司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方康宁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的日期	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康宁	0	0.00	6,000,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6,000,000	54.55
合计	0	0.00	6,000,000	-	6,000,000	54.55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质押个人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方康宁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三意时代发行的股票 6,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2.3 元，方康宁先生与三意时代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三意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康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康宁

2016年10月1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创意园2-4号楼206室
股票简称	三意时代	股票代码	43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康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6,000,000股，变动比例：54.55%，变动后比例54.5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康宁

日期：2016年10月19日